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號

原告 葉雲菊

被告 陳怡霏

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中僅記載被告姓名「陳怡霏，車牌號碼000-0000，臺灣○○商業銀行○○分行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」，惟未具體表明被告正確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具體被告為何人及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陳怡霏之正確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陳怡霏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